

关于进一步加强不动产测绘成果共享服务 测绘成果备案工作的通知

黄自然资函〔2021〕71号

各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徽州分局，市不动产登记中心，市自然资源信息中心，市自然资源勘测规划院，各有关测绘单位：

黄山市不动产测绘成果共享服务实施以来，部分已备案的测绘成果未达到《关于印发〈黄山市不动产测绘成果共享服务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黄自然资〔2019〕17号）相关要求。为进一步提高测绘成果备案入库质量，请各测绘单位严格按照《黄山市不动产测绘成果备案入库数据标准》进行测绘成果提交，确保符合备案要求。

特此通知

2021年1月28日